

# 中央财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远程复试操作规范

一、考生须自觉服从我校及报考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所有复试安排，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要求完成相应程序步骤。

二、复试前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准备复试房间、网络环境、硬件设备并安装对应软件。

（一）复试房间要求：房间单独封闭，保持整洁、明亮、安静；房门在可视范围内且关闭严实；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室内无书刊、报纸、电子文档等与复试相关的资料，除考生外无其他人员。不得选择辅导机构提供的场所。

（二）网络环境要求：考生所用网络须遵循高速且抗干扰原则，保证至少以下两种方式接入网络：有线宽带、无线网（WiFi 或手机热点）、4G/5G 移动通信信号。

（三）硬件要求：考生须配置 2 个视频设备以及配件，用于复试视频传输和场所监控，实现“双机位”。视频设备可以是：2 台电脑或 2 个手机或 1 台电脑 1 个手机等。电脑可以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式机，同时须配齐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支架等配件；手机须配齐支架，优先推荐带高清摄像头的手机。“双机位”标准：两设备相对而设，确保考生处于 360 度无死角状态；主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本人身前约 30cm 处，确保拍摄到本人上半身、表情、眼神、身后环境；副机位从侧后方约 45° 距离本人约 30cm 处拍摄，确保从考生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主机位完整屏幕。主副机位与考生距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视频设备须可联网，可实时无延迟地向我校复试设备传输高质量音频视频。手机须在复试期间切断电话、短信服务，屏蔽或拦截所有来电，关闭除复试软件外的一切可影响复试的自启动 app（如 QQ 等语音软件）。用于网络远程复试的手机原则上不能是考生联系方式的手机号码和应急手机号码使用的手机。副机位在复试期间仅开启视频，须关闭麦克风，确保仅主机位传递音频，防止造成混响，同时将设备调整成静音，防止副机位意外放音干扰考生复试。如遇主机位故障，考生须立即打开副机位音频，通过副机位完成复试。

手机在复试期间应保持电量充足，同时提前充值，防止因话费不足被移动信号供应商切断服务。

（四）软件安装要求：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在两部视频设备上安装并注册复试所需软件，并熟悉使用软件音视频设置、接入视频会议及排除简单操作故障。

三、复试前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平台模拟测试，如遇技术困难，须及时上报学院，及时解决。

四、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参加复试：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学院要求的其他考试材料。如材料不全，学院可取消复试资格。

五、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复试房间中提前开启设备和运行软件，确保网络畅通且软硬件运行良好，以便接受学校考务人员指令随时参加复试。

六、考生收到学校考务人员指令后，方可进入指定复试会议室，参加复试。

七、考生进入复试会议室后，按要求接受身份核验、360°展示考试环境，确保复试期间房间内无杂音，无其他人。

八、考生须穿着得体，全程面向主机位摄像头且视线不离开主机位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口罩、墨镜等；不得化浓妆，不可遮挡耳部，不得佩戴耳饰或耳机，不得使用美颜或变声功能、不得使用虚拟背景。复试期间考生不得低头和左顾右盼，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翻阅资料，不得拍照录音录像录屏，不得将试题传递至他人或网络，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九、考生须按考务人员要求完成抽题、答题等相应步骤，复试结束后，按照考务人员指令离开复试会议室。

十、考生须服从安排，不得扰乱秩序，不得中途离场。中途离场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复试，我校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

十一、考生须向学院备案应急联系手机号码，并确保复试期间处于开机可用状态。如遇故障中断考试，考生须立刻使用应急联系电话与学院取得联系，并听从学院考务人员指挥。

十二、考生出现违反本考场规则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我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对应处理。轻则取消复试成绩，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情节严重，如替考，组织作弊等，交由公安机关依照《刑罚修正案九》等相关法律处理。